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損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訂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數額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院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因聲請人並未提出事證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且未見聲請人與相對人前有勞動調解紀錄，則聲請人逕向法院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聲請調解之標的金額為385,565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後段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依勞動事件審

理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勞動
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姿 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劉 雅 文